



波士的租们请注意！ 了解关于经纪费的新法律

自8月1日起，马萨诸塞州法律规定，“任何费用只能由最初与持证经纪人或销售人员订立合同的当事人、出租人或承租人支付。”

这意味着：

- 如果您的房东聘请了经纪人，则由他们支付费用。
- 如果您聘请了经纪人并签署了合同，您需要支付费用。
- 除非您书面同意，否则，任何人都不能要求您付款。

您应始终：

- 索取您签署的任何协议的副本。
- 获得任何书面协议。
- 保存记录。

如果您被要求支付不公平的费用或需要帮助，请联系Office of Housing Stability（住房稳定办公室）。



boston.gov/housingstability



617-635-4200



housingstability@boston.gov

